

附件

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工程造价争议评审规程

1 总 则

1.0.1 为了规范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行为，公正、科学、高效地解决工程合同纠纷，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制定本规程。

1.0.2 本规程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履行建设工程合同而产生的工程造价争议评审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3 受人民法院和仲裁机构委托开展的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专业技术评审，可参照执行。

1.0.4 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将争议提交给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以下简称省造价协会）进行评审的，执行本规程；合同中未约定评审机构，但共同委托省造价协会进行评审的，亦适用本规程。

1.0.5 争议评审原则上在评审机构所在地进行。当事人另行约定评审地点的，额外增加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1.0.6 争议评审的语言为中文。当事人约定使用其他评审语言或者其他语种要求的，应承担相应翻译费用及风险。

1.0.7 评审过程中涉及的各类文书，宜参照本规程附录提供的示范文书格式编制，当事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补充约定条款。

1.0.8 评审机构发送的各项通知及书面文件，可以通过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有效方式送达当事人。

1.0.9 评审机构对评审工作组织、工作程序、技术适用等进行监督管理。

1.0.10 采用本规程进行工程造价争议评审，其工作程序及成果文件，除符合本规程外，还须符合国家、省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2 术 语

2.0.1 工程造价争议

当事人在履行建设工程合同中，对合同约定和相关事实产生分歧、异议和纠纷，且不能自行和解的情形。

2.0.2 工程造价争议评审

当事人在发生工程造价争议时，根据事先约定或者临时达成的协议，委托省造价协会组织专家进行专业判定，并接受评审意见的争议解决方式。

2.0.3 评审机构

依法设立、具有相应专业能力与社会公信力，受理并组织工程造价争议评审工作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2.0.4 评审专家

是指由当事人选定或评审机构推荐的符合本规程资格要求、实施争议评审工作的专业人员。

2.0.5 首席评审专家

由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争议评审组时，由当事人共同确定或评审机构指定的评审组负责人。

2.0.6 独任评审专家

争议事项工作量小、技术问题简单的评审，由当事人共同确定或评审机构指定的独立承担全部评审工作的评审专家。

2.0.7 评审组

由评审专家组成的临时工作机构。

2.0.8 评审意见

评审组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本规程作出的结论性意见。

2.0.9 评审终止

指因当事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评审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终止争议评审的行为。

2.0.10 评审结论

指评审机构向当事人出具的依据评审意见所形成的最终争议解决文书。

3 基本规定

3.1 一般规定

3.1.1 工程造价争议评审应以化解矛盾、定分止争为目标，为当事人提供专业的争议处理思路、技术路径、解决方案及意见。

3.1.2 当事人不得就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已作出的生效裁判或裁决内容，以及行政监督部门已作出的执法决定或行政调解，提请争议评审。

3.1.3 提请评审的争议应当客观存在，不得将假设争议或者虚构争议主体等伪造争议提起评审。

3.1.4 当事人在签订工程发承包合同时，可以通过合同约定将工程造价争议提交评审机构进行评审；也可以在合同未约定的情况下，共同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评审。

3.1.5 争议评审时限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自评审机构正式发出《争议评审受理通知书》之日起计算，至评审终止或终结之日止。当事人同意延长时限的，从其约定。对于重大、复杂争议，经当事人同意，评审机构可适当延长评审时限。

3.1.6 评审专家不因其依据本规程出具的评审意见，而对当事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3.1.7 争议评审专家在入库前和任职期间，应当接受评审机构组织的业务培训。评审机构参考《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纠纷调解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对争议评审专家进行动态考核和监督管理。

3.2 评审原则

3.2.1 工程造价争议评审应遵循平等自愿、合法合规、客观公正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方及当事人合法权益。

3.2.2 评审工作应以合同约定为基础，充分尊重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当事人

应恪守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因自身违约或过错行为获取不当利益。

3.2.3 评审结论的效力由当事人在合同或评审委托协议中协商约定。当事人未作约定选择本规程进行争议评审的，评审结论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3.3 评审专家

3.3.1 争议评审专家应精通建设工程造价和相关法律知识，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品行良好、公道正派、热心争议评审工作，并经评审机构培训合格。除特殊专业以外，应持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具有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

3.3.2 评审专家应独立、客观地发表专业意见，并对最终评审意见签字确认。如有不同意见，有权要求将其记录备案。

3.3.3 评审专家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出具违反法律法规或行业规范的评审意见；
- 2 接受当事人请托或收受财物；
- 3 泄露评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任何尚未公开的评审信息；
- 4 违反本规程规定的评审程序、回避制度或行为准则；
- 5 其他有损评审公正性或职业信誉的行为。

3.3.4 评审专家对评审过程和评审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当事人提供与评审意见无关的建议；不得担任当事人的顾问；不得在关联争议的诉讼、仲裁程序中担任代理人、仲裁员或专家辅助人。评审专家经评审机构同意后，可就评审意见接受法院或仲裁机构质询，其陈述内容应与评审意见一致。

3.3.5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其回避：

- 1 是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近亲属的；
- 2 与争议事项的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

3 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情形的。

3.4 争议范围

3.4.1 合同明确约定，出现争议委托评审机构评审的事项。

3.4.2 当事人在履行建设工程合同中，因合同条款理解、工程价款确定与调整等产生的争议。

3.4.3 当事人在合同履行或工程结算过程中，对第三方咨询或审核持有的异议，经协商未果且已实质影响工程结算或合同履约的。

3.4.4 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受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委托，对案件所涉工程造价专门性问题进行评审的。

3.4.5 其他需由评审机构处理的工程造价相关争议。

4 评审程序

4.1 评审申请

4.1.1 建设工程当事人在争议发生后，根据事先约定或争议发生后达成的协议，按照本规程规定向评审机构提交《XXX 争议评审申请书》（格式参见附录 A）及相关材料。

4.1.2 当事人应通过“江苏省工程造价纠纷调解系统”在线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特殊情况下，经评审机构同意，可线下提交并由评审机构代为录入。所需材料包括（其中 6-9 项可在评审受理后补充提交）：

1. 争议评审申请书；
2. 争议当事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录 B）；
3. 争议当事人陈述书（格式参见附录 C）；
4. 当事人主体资格及身份证明文件；
5. 工程合同及补充协议；
6. 招投标及结算等计价资料；
7. 图纸、施工记录、监理资料、变更签证、索赔文件、验收报告等过程文件；

8. 既有造价咨询或鉴定意见等；
9. 与争议有关的其他材料。

4.1.3 当事人单方面申请争议评审的，除提交 4.1.2 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同时提交评审目的说明以及资料真实性和完整性书面承诺书。人民法院和仲裁机构委托的争议评审除外。

4.2 评审受理

4.2.1 评审机构在收到《XXX 争议评审申请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4.2.2 若决定受理，评审机构应当向当事人签发《争议评审受理通知书》（格式参见附录 D），并告知以下事项：

1. 受理决定及评审机构信息；
2. 评审所依据的规则及文件；
3. 评审的主要程序与预计时限；
4. 评审组组长组成方式及当事人申请回避的权利；
5. 当事人需补充提交的材料及期限；
6. 当事人聘请专家辅助人的权利与要求；
7. 评审费用的收费标准与支付方式；
8. 其他需要告知的事项。

4.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机构不予受理，评审机构应当向当事人签发《争议评审不予受理通知书》（格式参见附录 E）：

1. 不属于江苏省管辖或不具备合同主体资格的；
2. 争议事项缺乏基本合同或事实依据的；
3. 未能提供争议事项陈述材料、工程资料或关键证据；
4. 争议事项与工程造价无直接关联；
5. 争议事项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第三方合法权益；
6. 就计价解释提出争议评审的；

7. 争议事项处理超出评审机构职能或专业能力范围；
8. 同一争议事项已向法院或仲裁机构受理；
9. 评审机构认定不具备评审条件的其他情形。

4.2.4 当事人申请工程造价争议评审，应当按照评审机构依法公示的收费标准，向评审机构缴纳争议评审费。

4.2.5 争议评审费原则上由当事人协商分担，当事人未能就费用分担达成一致的，评审机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予以补正。当事人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撤回评审申请。待当事人费用分担达成一致并签订支付协议后，可重新启动评审程序。若为单方面申请时，所有评审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4.3 成立评审组

4.3.1 争议评审工作一般由三名及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组成的评审组实施；争议事项简单、工作量较小的案件，也可由一名评审专家独立评审。

4.3.2 评审组从评审机构专家库中产生，由当事人选定或评审机构指定。当事人可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般争议委托评审机构指定的，宜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评审组成员，再由评审机构指定一人任首席评审专家。当事人对《争议评审专家确认书》签字确认后评审组即告成立（格式参见附录 F）。确认书应载明评审专家的姓名、单位、执业资格、专业及技术职称等内容。

4.3.3 选定评审专家时，应综合考量合同性质、争议的专业类型、专家的知识结构、从业经历与实务经验等因素。当事人对评审专家人选有特殊要求的，可书面提出并说明理由，该要求是否被采纳由评审机构决定。

4.3.4 首席评审专家或独任评审专家负责争议评审的组织与实施。4.3.5 确因评审工作需要，评审组可以通过评审机构专家库邀请相关领域技术专家参与争议评审活动。

4.3.6 除当事人另有约定，评审组的权利包括：

- 1 决定评审程序安排；
- 2 召开评审会、组织现场勘验，决定与评审相关的事宜；

3 要求当事人提交补充材料或书面意见、组织当事人对证据材料交换意见；

4 在当事人缺席的情况下继续评审程序并出具评审意见；

5 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工作顺利进行。

4.3.7 若评审专家因故退出，当事人应会同评审机构按之前确定专家的方法补充评审专家。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在替补的评审专家到位之前，评审组暂停工作，暂停期间不计入评审时限。

4.4 评审准备

4.4.1 评审组对申请人提供的评审申请书（委托书）、陈述书以及相关资料进行分析研究，梳理并认定争议事项，了解产生争议的原因和各方当事人的意见和理由，查询与争议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计价依据，在评审会议前形成初步评审意见。

4.4.2 评审组认为需要时，可以要求当事人补充相关资料。当事人在收到补充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或拒不提交相关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就该事项补充举证的权利，评审组有权依据已提交的现有材料继续进行评审。

4.4.3 对关键事实争议确需通过现场勘验核实的，评审组可组织现场勘验，当事人应予配合并分担费用。

4.4.4 对于涉及特殊专业、技术或工艺的争议，评审机构征得当事人同意，可以临时邀请技术专家参与评审活动。技术专家的咨询意见可以作为评审组认定专业事实的参考依据。

4.4.5 评审过程中确需第三方鉴定机构鉴定的，应征得当事人同意。由当事人另行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当事人协商分担。

4.4.6 评审组依据评审材料、现场勘验情况、技术专家意见、鉴定意见，通过审查、分析、比较、讨论等方法对争议事项进行裁判。

4.5 评审会议

4.5.1 争议评审会议是评审组与当事人进一步了解情况，梳理案情，沟通

观点的重要程序。评审组应在受理争议后的合理期限内召开评审会议，会议由评审机构通知。各方当事人及当事人的专家辅助人、评审组全体成员及有关技术专家、评审机构工作人员以及与争议有利害关系的相关人员参加会议。

4.5.2 评审会议一般在评审机构的会议场所召开，也可采用网络视频方式线上进行。

4.5.3 评审会议由首席评审专家主持。会议开始前，主持人应明确告知各方的权利义务、评审规则、评审程序、评审意见的效力、支持和解等事项。

4.5.4 评审会议应充分保障各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认真对待各方诉求。

4.5.5 评审会议按以下程序分两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情况梳理与观点交换：

1 评审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人员及说明相关事项，将会议交首席（或独任，下同）评审专家主持；

2 首席评审专家介绍争议背景、前期工作及已归纳的争议焦点；

3 就争议焦点听取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4 专家进一步了解和询问涉案情况和证据；

5 通报评审初步意见；

6 再次听取双方当事人的意见，并就有关问题进行讨论和质证；

第二阶段，专家合议与意见形成：

1 当事人退场，评审组举行闭门会议；

2 评审专家就证据采信、评审依据、法律适用等发表意见，并初步提出争议处理思路与方法；

3 评审组进行深入讨论与研究；

4 形成正式评审意见。

4.5.6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组可依据现有材料进行缺席评审，并将形成的评审意见书面送达缺席方。

4.6 形成评审意见

4.6.1 评审组能够促使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时，应当以当事人达成的一致意见作为评审意见；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评审小组应当根据评审情况形成统一意见。

4.6.2 在评审准备或评审会议阶段，若专家初步意见存在分歧，首席评审专家应及时沟通讨论。经讨论仍不能达成一致，评审机构认为确有必要的，可扩大专家范围或增加评审专家人数进行重新审议，最终按照多数意见形成评审初步意见。

4.6.3 评审意见原则上应在评审会议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4.6.4 评审意见应以《××争议评审专家意见》（格式参见附录 H）形式作出。该文件由评审组或独任评审专家起草，经评审机构复核后正式出具。

4.6.5 《××争议评审专家意见》的语言表述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使用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专业术语及法律规范用语，表述清晰明确，无歧义；

2 采用国家标准计量单位和符号；

3 文字应精练，用词需严谨，语句要通顺，进行陈述，避免使用主观或倾向性表述。

4.6.6 评审意见必须经评审组全体评审专家签字确认。专家有权以书面形式保留个人不同意见并记录备案，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署评审意见书。全体专家均负有对评审内容及过程信息的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向任何无关方透露。

4.6.7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机构应当在评审终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当事人出具《关于××工程造价争议评审终止的告知函》（格式参见附录 K）：

1 当事人在评审过程中共同申请撤回；

2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未在指定期限内提供必要评审材料，导致评审工作无法继续进行；

- 3 一方当事人经通知后拒不参与评审程序，导致评审程序无法有效推进；
- 4 评审组认定争议事项已超出原评审委托范围；
- 5 出现其他导致评审程序无法或无需继续的情形。

5 评审结论

5.1 形成评审结论

5.1.1 评审形成的最终结论，以评审机构《关于印发××争议评审专家意见的函》及其附件为准。

5.1.2 评审结论须以评审机构名义送达当事人，不得以评审组名义直接发出。未经评审机构同意，任何专家或个人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评审结论。

5.2 评审结论效力

5.2.1 评审机构出具的《关于印发××争议评审专家意见的函》，作为当事人解决造价争议的依据。

5.2.2 评审结论自当事人签收之日起生效，其效力依据当事人在评审协议中的约定确定。若合作协议未作约定，经各方当事人共同书面确认后，即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可据此就争议事项签订补充协议。

5.2.3 对于单方面申请的争议评审所形成的结论，经申请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共同书面确认后，对各方当事人产生约束力。

5.2.4 接受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委托开展的争议评审，其评审结论的效力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或由委托机构要求确定。

6 档案管理

6.1 基本要求

6.1.1 工程造价争议评审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档案资料，包括评审申请书、证据材料、评审记录、评审报告和图片、影像等，均以电子形式进行收集、整理、存储和保管，实行统一的电子归档管理。

6.1.2 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负责建设并维护“江苏省工程造价纠纷调解系统”，实行争议评审工作信息统一管理、分级维护、省内共享。评审机构应通过

该系统对评审档案、案件统计、专家库维护等实行在线管理。

6.1.3 评审机构受理的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由“江苏省工程造价纠纷调解系统”按照受理时间顺序生成全省统一编号，作为档案管理的唯一标识。

6.1.4 评审文书编号格式为“机构代字+评审代字+年份+序号”，如：苏建价协评函〔2025〕1号。

6.1.5 争议评审终止或终结后，评审机构应通过“江苏省工程造价纠纷调解系统”编制电子档案材料目录，赋予卷宗号，并将未输入的纸质档案材料转换为PDF等标准电子格式归集存档。

6.1.6 评审机构应建立常态化的评审质量跟踪评估机制，通过案卷评查、当事人回访等方式，对评审意见的专业性、规范性及程序合规性进行监督与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改进工作及评审专家管理的重要依据。

6.2 档案内容

6.2.1 下列材料经评审机构签字确认后归档：

- 1 争议评审申请书或委托书；
- 2 评审过程中形成的文档资料；
- 3 评审结论书；
- 4 评审专家个人意见底稿；
- 5 现场勘验报告、测绘图纸资料；
- 6 需保存的证据资料；
- 7 其他应归档的特种载体资料。

6.2.2 需退还申请人的证据材料，应在退还前完成复印、扫描或拍照等电子化处理工作，确保归档的资料完整。

6.2.3 按规定形成的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评审机构应确保电子档案的真实、完整与安全可溯。

6.3 档案查阅

6.3.1 评审机构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评审档案的查阅制度。

6.3.2 国家机关依法需要查阅评审档案的，应出具单位函件与经办人有效工作证件，经评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办理登记手续方可查阅。

6.3.2 当事人需要查阅本单位（或本人）参与案件的评审档案，应出具书面申请及个人有效身份证明，经评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办理登记手续方可查阅。

6.3.3 评审专家因后续工作需要申请查阅已归档评审档案的，需经评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办理登记手续方可查阅。

6.3.4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单位和个人原则上不得查阅评审档案。确有特殊原因需要查阅的，需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经评审机构负责人批准有限度查阅。

6.3.5 查阅人经批准可摘抄或者复制卷内非涉密材料。复制的材料须由档案管理人员核对无误，标注“复印件与案卷材料一致”的字样，并加盖评审机构印章后方为有效。

XXX 争议评审申请书

(适用于当事人申请争议评审)

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当事人(单位名称全称)与当事人(单位名称全称)因履行(争议工程合同名称)发生工程造价争议，自愿将发生的争议事项递交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按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规程》进行评审，并在争议评审过程中接受争议调解。

××××年××月××日，当事人双方签订的(争议工程合同名称)约定价款元、工期____天(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争议工程所在地：江苏省____市____县(市/区)。

争议工程地址：_____。

当事人履行合同发生的工程造价争议事项共____项，争议金额合计____元。具体争议事项如下：

1.关于 xxxxxx 的争议，争议金额____元。

..... (争议情况概要)

2.关于 xxxxxx 的争议，争议金额____元。

..... (争议情况概要)

3.关于 xxxxxx 的争议，争议金额____元。

..... (争议情况概要)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当 事 人(盖章)：_____(单位名称全称)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当 事 人(盖章)：_____(单位名称全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争议当事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争议当事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和专家辅助人)

委托人信息：

单位名称：_____（单位名称全称）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信息：

姓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专家辅助人信息：

姓名：_____，技术职称：_____，专业：_____，

工作单位：_____，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人（单位名称全称）与（单位名称全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争议工程合同名称）》，因履行合同发生建设工程造价争议，特提请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给予争议评审。

（单位名称全称）法定代表人×××委托×××为代理人，×××为专家辅助人，代表委托人（单位名称全称）接受工程造价争议评审。

其中：代理人×××的代理权限具体如下：

1. 陈述争议，表达诉求，主张权益；
2. 提供相关证据、资料；
3. 接受争议评审通知、告知、询问、质证、对证；
4. 参与争议评审活动，发表承认、放弃、请求、变更意见；

5. 接受调解，签署调解协议；
6. 接受争议评审意见，签字确认评审专家的争议评审意见文书。

其中：专家辅助人×××的辅助权限具体如下：

1. 辅助代理人对争议处理过程和结果给予合理预测，促成争议评审达成一致；
2. 辅助代理人接受调解，对调解结果给予合理预测，促成调解达成协议；
3. 辅助代理人提供证据、资料，发表专业咨询意见；
4. 辅助代理人接受询问、质证、对证；
5. 参与争议评审活动、证据交换、工程现场勘验。

委 托 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争议当事人陈述书

(适用于当事人陈述争议、表达诉求、主张权益)

xxx 协会：

我单位 (当事人单位名称全称) 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与争议工程发包人/
承包人 (单位名称全称) 签订 (工程合同名称) ，因履行合同发生建设工程
造价争议。

现就具体争议事项和权益主张，作如下陈述：

一、关于 xx 争议，争议金额 xxx 万元。

(一) 争议情况概述。

.....

(二) 我方提供的证据：

.....

(三) 权益主张。

.....

二、关于.....

.....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_____

争议当事人 (盖公章) : (争议当事人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苏建价协评函（ ）×号

争议评审受理通知书

（适用于评审机构同意受理争议评审，并告知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

（争议当事人单位名称）、（争议当事人单位名称）：

当事人（甲单位名称）、（乙单位名称）于××××年××月××日递交的争议评审申请书收悉。申请书所列造价争议事项符合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规程》受理评审的条件。本协会同意受理当事人的工程造价争议评审。

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适用规则

本次争议评审适用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规程》（可从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官网下载）。

二、流程与要求

1. 专家选定：由评审机构选定或随机抽取，当事人确认。
2. 评审程序：包括申请、材料递交、受理、专家确定、评审准备、评审会议、终结或终止。
3. 评审材料：评审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当事人补充工程相关的合同、招标文件等资料。

三、评审需要提交的资料

1. 争议工程合同；
2. 争议工程有关招标、投标、结算等计价资料；
3. 争议工程有关图纸、施工、监理、变更、索赔、验收等材料；
4. 争议工程有关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咨询报告、审核意见、鉴定意见等文书；
5. 与争议事项有关的其他资料。

当事人应通过“江苏省工程造价纠纷调解系统”提交争议评审材料。当事人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线上系统提交的，经评审机构同意，可通过线下方式提交。

四、时限与费用

1. 工程造价争议评审时限，一般规定为 30 个工作日。当事人同意延长的除外。当事人不同意延长的，争议评审应到期终止。争议工程现场勘验、重要资料补充、委托第三方鉴定等不计入评审时限。

2. 本次工程造价争议评审时限自××××年××月××日起计，至××××年××月××日

止。

3. 本次争议评审按《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服务收费标准》收取评审服务费。

五、其他事项

1. 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本受理告知书 5 日内向受理争议 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转账支付评审服务费。

2. 当事人聘请专家辅助人的， 请向评审机构提供专家辅助人信息。

3. 评审机构工作人员联系电话： ××××××××××。

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年 月 日

争议评审专家确认书

受当事人_____、_____的共同委托，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于
年__月__日受理_____的争议评审，并于同日指派____位专家组成评审组开展
争议评审工作。

姓名	单位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专业	评审职务
.....					

当事人代表签字：

当事人代表签字：

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年 月 日

争议评审费用支付协议

(适用于当事人协议支付评审服务费)

甲方：_____、_____

乙方：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当事人_____、_____因履行_____发生建设工程造价争议，委托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开展争议评审，并向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支付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费用。经协商，当事人双方与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费用支付达成以下协议：

一、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当事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支付评审服务费：_____元。其中：当事人_____承担 50%，支付：_____元；当事人_____承担 50%，支付：_____元。

二、银行账户：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开户银行：xxx 银行 xxx 支行；

银行账号：xxxxxxxxxxxx。

三、乙方收到当事人汇入的评审服务费后，应凭银行进账单及时向转账付款人出具收款发票。

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本协议一式三份，其中：当事人双方和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各一份。

甲 方：

_____ (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

_____ (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

乙 方：

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章)

负责人(签字) _____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争议评审专家意见

(适用于评审专家意见征求意见稿和印发评审专家意见)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
4. 发包单位:
5. 承包单位:
6. 承包方式:
7. 工程规模及结构层次
 - (1) 工程规模.....
 - (2) 结构层次.....
8. 承包范围.....
9. 质量标准:
10. 合同工期:
11. 签约合同价:

二、造价争议评审事项

- (一) 造价争议评审委托单位:
 - (二) 造价争议评审单位:
 - (三) 委托评审时间:
 - (四) 造价争议主要内容
-

三、专家声明承诺

1. 为出具本评审意见, 评审专家已严格履行专业职责, 遵循国家和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按照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规程》的规定, 对当事人提供的与争议评审有关的材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分析和验证, 并与当事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2. 参与评审的评审专家均没有需要回避本次评审的情形。

3. 本评审意见是基于当事人作出的如下保证: “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及所陈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并被当事人双方认可, 相关材料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发布部门撤销, 且于本评审意见出具之日均由其合法持有人持有; 已提供了必需的、真实的、全部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 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 所提供的材料及材料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 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4. 评审意见中不存在主观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 承诺对本次评审相关项目信息、商业秘密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严格保密。
6. 本评审意见仅供当事人为实现本项目造价争议解决之目的使用，未经 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同意，当事人均不得将本评审意见用作评审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

四、评审依据

.....

五、评审方法

.....

六、争议评审事项的分析 and 专家意见

（一）关于××争议，争议金额××万元。

1. 情况概要

.....

2. 发包单位（审计单位）意见

.....

3. 承包单位意见

.....

4. 专家评审分析

.....

5. 专家评审意见

.....

（二）关于××争议，争议金额××万元。

.....

首席评审专家（签字）：

评审专家（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苏建价协评函（ ）×号

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关于印发××争议评审专家意见的函

（争议当事人甲单位名称）、（争议当事人乙单位名称）：

争议当事人（争议当事人甲单位名称）、（争议当事人乙单位名称）因履行（争议工程合同名称）产生建设工程造价争议，于××××年××月××日向本协会申请工程造价争议评审，并递交了有关争议工程的合同资料、陈述材料、证据材料。

××××年××月××日，本协会给当事人签发了《争议评审受理通知书》（× 建价评审函（ ）×号），并告知当事人有关争议评审的目的、程序、时限、评审专家人员名单，以及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等有关规定。

评审中，评审专家组就争议事项与当事人进行了充分沟通、协调，并对当事人的争议矛盾给予了调解，形成了专家意见。根据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规程》规定，现将关于当事人工程造价争议的《××争议评审专家意见》印发你们，建议双方参考专家意见化解争议。

特此函告。

附：××争议评审专家意见

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年 月 日

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苏建价协评函（ ）×号

关于××争议评审终止的告知函

（适用于争议评审未能达成一致，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专家意见，评审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争议评审终止后）

（争议当事人甲单位名称）、（争议当事人乙单位名称）：

争议当事人甲（争议单位名称）与争议当事人乙（争议单位名称）因履行（争议工程合同名称）发生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自愿申请争议评审，并于××××年××月××日向×××协会递交了《XXX争议评审申请书》和有关争议陈述材料、证据材料、工程资料。

当事人申请评审的争议事项共____项，争议金额合计____元。

（争议当事人甲单位名称）、（争议当事人乙单位名称）在争议评审过程中拒绝参加评审活动，致使争议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根据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规程》关于争议评审终止程序的规定，当事人申请的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于××××年××月××日终止。）

（或：（争议当事人甲单位名称）、（争议当事人乙单位名称）在争议评审过程中 书面 声明 退出 / 放弃 争议评审，根据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规程》关于争议评审终止程序的规定，当事人申请的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于××××年××月××日终止）

（或：（争议当事人甲单位名称）、（争议当事人乙单位名称）在争议评审过程中不履行举证责任，致使争议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根据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规程》关于争议评审终止程序的规定，当事人申请的工程造价争议评审于××××年××月××日终止）

特此函告。

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年 月 日

专家协议书

甲方（聘用单位）：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乙方（受聘人）：

根据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争议评审规程》的相关要求，聘任××担任××××协会争议评审项目的专家。经双方协商，签订聘约如下：

一、甲方聘任乙方担任江苏省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项目争议评审专家，聘任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乙方负责××项目争议的评审。

三、乙方负责出具《××争议评审专家意见》。

四、聘任期内，乙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严重违反本单位有关规章制度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以解除聘约。

五、本次评审服务费为××元整（小写××元）。

六、本聘约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七、本聘约一式贰份，一份由甲方存档，另一份由乙方自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